

附件四：治安目标责任书

为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，切实加强治安保卫工作，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治安保卫主要目标

为维护好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安定，按照实际情况，治安保卫工作的具体目标是：

- (一) 信息不漏报迟报，及时发现各种矛盾并得到化解，不安定因素得以控制。
- (二)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，杜绝从业人员违法犯罪。
- (三) 不发生刑事、治安案件。
- (四) 不发生火灾和各种治安事故。

二、治安保卫主要责任

(一) 严格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合法经营，不出规定的经营范围，遵守国家及地方的行业法律及规章制度。

(二)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条例，参与所在地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(三) 在公安机关指导下，做好治安保卫工作，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。开展社会主义法治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，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。

(四)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的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、治安灾害事故和不安定事端；调解、疏导内部纠纷；消除、化解不安定因素，维护内部稳定。

(五) 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，对公安机关指出的治安隐患和提出的改进建议，应限期解决，并将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单位。

(六) 做好法律、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其它治安保卫工作。

三、本责任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公章：

签字：



乙方：北京森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公章：

签字：



2022年11月9日

附件五：消防安全责任书

为了加强消防安全工作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确保甲乙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本着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6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《北京市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加强房屋的安全管理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，保证双方的人身财产安全，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：

一、乙方是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承租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。

二、乙方与实际使用方不一致的，乙方应主动说明情况。否则，甲方保留采取相关法律手段的权利。

三、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，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，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统一管理，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。

四、禁止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，使用明火及其它火源，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，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，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。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，涉及明火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，必须持证上岗，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。

五、乙方运营管理的房屋及场地范围内严禁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，房屋内的出入口、通道等必须符合治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楼道、通道禁止码放任何物品。

六、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不得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防设施、设备或者占用防火间距，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。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七、装修改造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消防验收，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擅自投入使用。应依法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，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，不得擅自施工。

八、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，不得继续使

用。

九、禁止使用煤油炉、酒精炉、煤气炉等明火设备(原设计用途是厨房除外)。使用电器大功率不得超出供电设施核载用电功率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老化电线器材必须及时使用具备相应操作资格的人员更换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十、如遇火灾等紧急情况，甲方有权不经通知和允许而进入火灾区域内抢险、灭火，且不承担因抢险、灭火过程中应急处置而对区域内任何物品所造成任何损失。乙方需配合公安机关、消防部门及其他执法机关对火灾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。

十一、乙方应接受消防机构及甲方的防火安全检查工作，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整改意见要限期整改并负责落实到位。如乙方不按规定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回房屋。因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）。

十二、遵守法律、法规有关消防安全的其他规定，遵守社会化运营合同中约定的使用职责，如违反约定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。

十三、乙方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建立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，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。若因消防防范不当造成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（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）。

十四、在乙方使用房屋过程中，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五、本责任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公章：

签字：

乙方：山西鑫柯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公章：

签字：



2022年11月9日